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李志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志軒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35 歲，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之間接附屬公司，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